

所在社区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房产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审批表
(公租房)**

申请 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所 属 办 事 处_____
所 属 社 区_____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申请须知

1、申请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将被取消申请家庭的保障房资格，收回所分配的保障性住房，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且申请家庭5年内不能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申请表需使用A3纸正反面打印，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请勿涂改。

3、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请使用A4纸。

4、申请需提交资料：

①照片1张（1寸红底）；

②身份证（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2代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张纸上）；

③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交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户籍资料、申请人已婚但配偶不在同一户籍的，同时需提交配偶本人户籍资料）；

④婚姻证明（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丧偶需提供原结婚证及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未婚需提交未婚承诺）；

⑤住房证明（无房产的需提供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无房证明；自有房产的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同时需由社区出具在其辖区租住证明；借住房屋的需由社区出具借住证明）；

⑥符合优先保障条件的有效证明、证件；

⑦稳定就业人员另需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注：上述证件验原件，画横线部分需验原件并确认与原件相符后留复印件，其他证明交原件。）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家庭人数		粘贴 近期免冠照片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住房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	□家庭名下有自有住房，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m ² ，申报人数____人，家庭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² 。							
	□家庭名下无自有住房，目前住房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承诺书								
<p>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严格遵守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p> <p>本人所申报的情况全部属实，保证填写表格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一经查实，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申请，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如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自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p> <p>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p>								
申请人签名（指印）：_____ 年 月 日								
注：请在相对应栏内打“√”								